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覃正秋
訴訟代理人　蔡尚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振方
000000000000000000
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麒盛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紀璋
法　官　李承曄
法　官　張　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靜雯